

現代生活藝術系列

華嚴經疏論纂要

118

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纂要

華藏淨宗學會印贈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纂要卷第
一百之十八

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門澄觀撰別行疏
終南山圭峯草堂寺沙門宗密述隨疏鈔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需纂要

○第二大科歸敬請加

稽首歸依眞法界

光明徧照諸如來

普賢文殊海會尊

願得冥資贊玄妙

鈔於中分二。初三句是歸敬。後一句請加。初中又
二。初稽首歸依四字是能歸三業。後有一十七字。

卽所歸三寶。眞法界者。卽法寶也。攝法差別。但歸眞界也。先標法者。諸佛之師故。光明徧炤等者。佛寶也。梵語毘盧遮那。此云光明徧炤。此就新梵語翻也。若準舊梵語。翻毘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寂屬法身。盧舍那。此云光明徧炤。屬在報身。若準梵文。卽不如此。二種梵名。但新舊別。非分法報之異。故舊譯華嚴。總名盧舍那。唐譯經中。皆曰毘盧遮那。卽三身十身。通名毘盧遮那也。今此中用。卽法報通稱。此最爲正。况此宗中。法報無異。同是一源。不同諸教有爲無爲別。又據此大經。及一字頂輪

王經釋迦毘盧及一切義成等。皆是異名。故知三身更無別稱。但是古德義說也。故知此中不錯用也。言光明徧照者。謂常寂光徧一切法。如鏡之明。像像皆徧也。諸如來者。主伴互收也。舉一爲主。一切皆伴。伴者不離主也。普賢文殊海會尊者。僧寶也。二聖爲海會菩薩之尊也。又望能歸之人。卽指海會菩薩是我之尊也。若會通二聖。菩薩數過刹塵。名著在經者。亦有數百。徧歸二聖者。良有所以。二聖本尊。總爲三聖。託以表法。不徒然也。今依三聖圓融觀。畧顯二門。一相對明表。二相融顯圓。初

中。二聖爲因。遮那爲果。果超言相。且說二因。若悟
二因玄微。則見果海深妙也。二聖畧爲三對。一能
信所信對。言能信所信。表是因中。謂普賢表所信
法界。卽在纏如來藏。故理趣般若云。一切衆生皆
如來藏。普賢菩薩自體徧故。初會卽入藏身三昧
者。意在此也。文殊表能信之心。佛名經云。一切諸
佛。皆因文殊而發心。故善財始見發大心。故經云。
出生一切菩薩無休息故。二解行對。普賢表所起
萬行。上下經文。五周因果。皆普賢行故。文殊卽能
起之解。慈氏云。汝得見諸善友。聞菩薩行。入解脫

行。皆是文殊威神力故。又云。常爲一切菩薩師故。
三。理智對。普賢表所證法界。卽出纏如來藏。善財
童子入其身故。一。毛廣大卽無邊者。稱法性故。經
云。普賢身相如虛空故。又見普賢。卽得智波羅密
者。明依理發智故。文殊表能證大智。本所事佛。名
不動智故。常爲無量諸佛母故。諸經中說法多顯
般若旨趣故。善財再見文殊。後方見普賢者。顯有
智。方能證理故。是以古德。銘後文殊爲智。炤無二
相也。不現身者。心境兩亡故。以文殊權實之智。證
普賢體用之理。此之一門。古德親問三藏。三藏言

有經說。未傳此方。又此一門。亦表定慧。理本寂故。智卽慧故。亦表體用。普賢理寂以爲心體。文殊智。炤爲大用故。二相融顯圓者。亦二先明二聖法門。各自圓融。後以二聖法門互相圓融。初中謂文殊必因於信。方能成解。有解無信。增邪見故。有信無解。長無明故。信解真正。方了本源。成其極智。反炤不異初心。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次普賢三事。自相融者。理若無行。理終不顯。依體起行。行必稱體。由行證理。理無行外之理。由理顯行。行無理外之行。故隨所證。理行無不具。

足。一證一切證。故見普賢一毛所得法門。過前不可說不可說倍。又是卽體之用故。毛孔法門。緣起無盡。由是普賢三事。涉入重重也。二以二聖法門互相融者。謂要因於信。方知法界。信若不信法界。信則爲邪。故能所不二。不信自心有如來藏。非菩薩故。夫要籍於解。方能起行。稱解起行。行不異解。則解行不二。次以智是理用。理體成智。還炤於理。智與理冥。方曰真智。則理智無二。故經云。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爲智所入。又法界寂然名止。寂而常炤。名觀。觀窮數極。妙符乎寂。則定

慧不二。又卽體之用曰智。卽用之體曰理。卽體用無二。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卽普賢三事涉入重重。此二不一不異。方名普賢帝網之行。故普賢行品。及上下經文。廣顯事理圓融爲普賢行。非獨事行名普賢也。亦如鼻殊千鉢經云。爾時衆中菩薩摩訶薩。一切有情。同修行普賢鼻殊行願。證入毘盧遮那如來十大慈佛心觀。亦表二聖不異。問。旣二聖相融。何以不名文殊行耶。答。爲攝智屬理。唯一真法界。故舉一全收也。二遮那爲果者。二聖法門旣融。則普賢因圓。離相絕言。沒同果海。是曰

毘盧遮那光明徧照。唯證相應。故法界品末。普賢菩薩後。便偈讚佛德者。顯果相也。又品初如來自入三昧。現相無說。表所證絕言。而普賢開發也。放光令悟。表能證絕言。而文殊開顯者。卽其意也。然上理智等。並不離心。心佛衆生。三無差別。若於心能了。則念念因圓。念念果滿。出現品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故。而卽一之異。不得外觀。勿滯言說。若能與此觀行相應。則觸目對境。常見三聖。及十方諸佛菩薩。一卽一切故。心境無二。故依此修行。一生不尅。三生必圓也。○第二請加。

願得冥資贊玄妙。可知。 第二歸敬請加竟

○第三大科開章釋文。將釋此經。五門分別。一教起因緣。二辨教宗旨。三翻譯傳授。四釋經名題。五隨文解釋。今初文分三段。一總標大意。二別釋十門。三總結指廣。今初

夫法無言象。非離言象。離言象而倒惑。執言象而迷真。故聖人利見。垂象設教。必有由矣。

鈔言夫法無言象。非離言象者。世有人言。大象無形。大音希聲。絕慮亡言。自入真境。何用言教乎。疏意云。非言何以知無言。非象何以顯無象。大疏序

云。雖空空絕迹。是無象也。義天之星象粲然。不離象也。湛湛

亡言。是亡言也。教海之波瀾浩汗。不離言也。諸經假言象顯

無言象之文甚多。不能繁引。講者任其廣畧。凡佛

說圓極之理。言之不及。多以喻况。皆象之類也。若

更淡而論之。但以名言施設所顯之義。亦皆是象。

不唯譬喻。以理畢竟言不及故。謂聞教生解。義相

生時。亦是變影起故也。次反顯。離言象而倒惑執

言象。而迷真者。出取捨之過也。若衆生不遇善友。

不聞聖教。曠劫長守倒見。終無自悟之期。故經云。

譬如闇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

了。執言象而迷真者。謂但守於教。不求指歸。是執言也。縱求義理。但隨文生解。便爲真實。不能以教爲明鏡。炤見自心。不能以自心爲智燈。炤經幽旨。是執象也。故經云。不能了自心。云何知正道。彼由顛倒慧。增長一切惡。如覽鏡時。本圖見面。便執見者爲實。豈不轉更成迷。故云執言象而迷真。下順結。故聖人利見至。必有由矣者。利見之言。借周易語。彼乾卦九五之爻。是仁君登位之象。文云。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今明我佛聖人。功圓德備。體無不周。智無不徧。四心罔替。唯務益生。有感必通。

隨機誘化。知根利鈍。名稱所求。與利見而賜妙方。物受教而皆得度。則必無虛設也。故云。聖人利見。垂象設教。必有由矣。

○第二別釋十門初列

因緣不同。畧明十義。一法爾常規。二酬昔行願。三遂通物感。四明示真門。五開物性原。六宣說勝行。七令知位次。八顯果難思。九示其終歸。十廣利今後。

○二釋

此初法爾常規者。一切諸佛。法爾皆現無盡身雲。說斯圓教故。

鈔釋中。一法爾常規等者。夫王道坦坦。千古同規。
一乘玄門。諸佛齊證。所證法性。法爾隨緣。緣性融
通。法爾無盡。性雖一切齊應。今就說教爲門。旣舉
一全收。卽無盡矣。故佛法爾皆於無盡世界。常轉
無盡法輪。窮未來際。無有休息。斯則處以毛端。橫
該法界。時以利那。豎窮劫海。處則頓起。時則常起。
不待別因。如萬籟之聲。非關撫擊。日月之炤。不因
川原。但隨見聞。說有初成。九會等別。諸慈悲者。於
無盡中。畧此畱傳。今尋於此。見無邊法。如觀牖隙。
見無際空。而此時處。卽同無盡也。

二酬昔行願者。昔在因中。願周法界。依願起行。但爲衆生。故今酬之。徧說徧益。

鈔二酬昔行願等者。因旣願周乎法界。果必徧說酬之。如源遠則流長。根淡則果茂。然因雖無量無邊。統唯此二。故下疏有車輪鳥翼之况。願周徧者。現相品云。毘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恆轉無上輪。行周徧者。王山神偈云。往修勝行無有邊。今獲神通亦無量。法門廣闢如塵數。悉使衆生。淡悟喜。今說普賢行願。正是此因也。

三遂通物感者。謂佛證涅槃。寂然不動。機宜叩聖。感

而遂通若無感緣佛說何益

鈔三遂通物感等者。夫風息浪澄海現萬像。妄盡心寂佛應羣機。然澄海雖常能現無外器而現何。佛智雖常能談無感緣而何說。故大疏云。昔因法爾雖能常徧。約可流傳皆由機感。其猶上有白月下資澄潭。潭清影現。機感應生等。然其機感亦有二種。一通。二別。通謂凡厥生靈皆含佛智。無不被矣。別謂雖皆普被。機有優劣。故益有淺深。其猶一水。方圓任器。畧分五種。一正爲。謂一乘圓機。宿世曾聞。今能悟解。造觀修行。或便證入。二兼爲。謂聞

雖未悟。而能信向。以成堅種。如食金剛。終竟不消。地獄天子。是此類也。三引爲。謂權教六度菩薩。執定行布之位。不信圓融之法。故十地中。借其次第。行布之名。而誘引之。終令入實。如置藥乳中。乳能愈病。以性殺相。而相自亡。四權爲。謂二乘既守自位。不能聞見。故諸菩薩。權現聲聞。或示在座。如聾如盲。彰其絕分。警餘忻樂。或示在道。開悟。知可回心。五遠爲。謂外道闡提。聞雖生。謗墮於地獄。一熏耳識。功不唐捐。罪畢終令獲益。乃至成佛。如狂罵藥。服之病除。如塗毒鼓。聞者皆成。以斯五類。收無

不盡其通別機感。具依此品廣疏也。

四明示真門者。衆生流轉總爲迷真。故示真門。令其返本真源之要。卽下所宗。

鈔四明示真門等者。諸經就機權引。本意欲令歸真。若無此經稱性極談。究竟無所歸處。爲談真實。故說斯經。衆生流轉等者。大經云。衆生無始來。生處久流轉。不了真如義。故諸佛與世。與世本欲示真門。故法華經云。如來唯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等。卽下所宗者。第二辨宗旨中云。統唯一真法界。乃至開爲理事法界。無障礙法界也。

五開物性原者。良以衆生。性含智海。識洞真空。但衣蔽明珠室。埋祕藏。要假開示。令其悟入。

鈔五開物性原等者。前雖明示真門。尙未直指自心。若不就心中識悟。依何起於萬行。故大疏此段名開因性。如何開耶。出現品云。佛子。無一衆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凡夫妄想權小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執著。顛倒通二。則得現前。譬如大經卷。喻佛智慧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智體無邊書寫三千大千世界中事。一切皆盡。喻體上本有恆沙功德恆沙妙用。此大經卷。雖復量等大千世界。

而全住在一微塵中。喻佛智全在衆生身中。圓滿具足。如一微塵。

舉一衆生爲例。一切微塵皆亦如是。時有一人智慧明達。

喻佛具足成就清淨天眼見。此經卷在微塵內。天眼隔碍

見色。喻佛智隔碍。於諸衆生無少利益。喻迷時都不

煩惱見佛智也。即起方便破彼微塵。喻佛說法除障出此大經。令諸衆

生普得饒益。後合佛子。如來智慧亦復如是。無量無

礙。普能利益一切衆生。合書寫三千世界事。具足在於衆生

身中。合微塵也。但諸凡愚妄想執著。不知不覺。不得利

益。爾時如來以無障礙清淨智眼。普觀法界一切

衆生。而作是言。奇哉奇哉。此諸衆生云何具有如

來智慧。愚癡迷惑。不知不覺。我當教以聖道。令其
永離妄想。於自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
異。故此云。性含智海也。識洞真空者。幻化妄識。本
來虛無。故卽洞徹真空也。故大疏云。衆生包性德
而爲體。攬智海以爲源。但相變體殊。情生智隔。今
欲令知心合體。達本情忘。故談斯經。以爲顯示。釋
曰。此則兼明衆生迷真。執妄之由也。如福德智慧
相貌具足之人。忽然夢見貧賤醜陋。病痛苦惱之
身。卽是相變不見本身。卽體殊也執認云是我身。卽情生也不信
自身福德端正。卽智隔也。故此有衣蔽明珠。室埋祕藏等喻也。覺者警之

令悟惡身便是好身。即合體也覺即自然不執惡身。是情也故此云。要假開示。令其悟入。大疏文備。又是利生之要。故具引釋也。言衣蔽明珠者。具法華第四百弟子授記品中。言室埋祕藏者。即如來藏經。有九喻。皆喻佛智蘊在衆生。名如來藏。此當第五喻也。經云。譬如貧家有珍寶藏。寶不能言。我在於此。既不自知。又無語者。不能開發此珍寶藏。一切衆生亦復如是。如來知見大法寶藏在其身內。不聞不知。耽惑五欲。輪轉生處。受苦無量。是故諸佛出興於世。爲開身內如來法藏。九喻中。餘八取意。

引之。一蓮華萎變。內有化佛。結跏趺坐。法合云我
觀衆生諸煩惱。中有如來智。雖在煩惱。常無染汗
也。二蜜在巖樹。羣蠶圍遶。智者方便。除蠶得蜜。蜜
喻智慧。蠶喻煩惱。三粳米未離皮糲。愚者輕弃。智
者精之。當爲御食。四真金墮不淨處。經歷多載。真
金不壞。五貧人宅中有珍寶藏。卽上所引。六如菴
蘿果內實不壞。種之於地。成大樹王。合云。如來智
慧在無明殼內。如果在核內。七有人持金像往於
他國。途遇險難。懼被劫奪。弊物畏之。令人不識。此
人命終。像弃曠野。行人謂爲弊惡之物。得天眼者。

去弊得金。八有一女人。貧賤醜陋。衆人所惡。而懷
貴子。當爲聖王。王四天下。女人不知。自爲下劣之
想。九鑄師鑄真金像。成已置地。外雖焦黑。內象不
變。開模晃耀。九喻一一法合也。下總按量功德云。
供養過去恆河沙佛。乃至造恆河沙七寶臺。高十
由旬。日月如是。乃至五十恆河沙七寶臺。供養恆
沙如來。不如有人樂喜菩提。受持此經。乃至一喻。
所得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
喻。所不能及也。

六宣說勝行者。欲契真性。非行不階。故說普賢無方

勝行

國六宣說勝行等者。既頓悟本心圓明。反傷多劫流浪。故須修習勝行。令契本源。還源觀云。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久被塵空。而有鑛穢之垢。若人唯念寶性。不以種種磨治。終不能發光現物。真性亦爾。久被煩惱垢染。若人唯念真如。不以持戒定慧種種熏修。終無淨用。故經云。不如說行。於佛菩提。則爲永離。又法句經言。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爲明勝行。故說此經。然有二種。一徧成諸行。二頓成諸行。且初者。謂次第深淺。各各

差別於中又二。一行本。二行相。言行本者。謂菩提心。大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悉爲魔業。故二千行法。冠於最初。善財見諸善友。皆先陳已發表。是修行器故。然菩提心畧有三種。一者心體。二者心相。三者心德。言心體者。廣有無量。海雲比丘說。有十心。要畧唯三。一者直心。一向正念真如法故。卽是大智無所執著。二者淡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謂發大願。卽四弘誓願等。三者大悲心。救護一切苦衆生。故則前二所作。亦爲衆生上解心體。竟言心相者。謂要無齊限。若約悲願。則盡度衆生。盡

修諸行。經云。虛空界盡等也。若約正念真如。則下無衆生可度。上無菩提可求。中無萬行可修。亦無真如可念。故淨名云。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寂涅是菩提。滅諸相故等。卽斯意也。若融上三心。則度而無度。修而無修。故經云。若於一切智。發生迴向心。見心無所生。當獲大名稱。言菩提心德者。依上發心。一念之德。過於虛空。諸佛共讚。多劫不盡。故彌伽反禮於初心。若白月之新吐。海雲警其能發。美青松之萌芽。不有凌雲之心。豈展升天之翼。若無

等佛之志。豈成妙覺之尊。是故經云。一切功德。皆於最初菩提心中住。雖終始不殊。而先心難矣。發菩提心品及慈氏章中。廣說其體相德三。不相捨離。猶如日輪。體是珠寶。其相圓明。德無不照。成熟苗稼。廓徹虛空。三無離理也。此是行本。廣大妙門。將入行海。故先須發菩提心。發心品云。欲見十方一切佛。欲施無盡功德藏。欲滅衆生諸苦惱。宜應速發菩提心。二明行相。謂十度萬行。廣在經文。上來兩段。總是第一徧成諸行也。二頓成諸行者。一行卽一切行故。此復有二。一約心觀。謂一念相應。

能頓具故謂此心卽是佛智。佛智卽是無念無念

心體。內外無著。施也。諸過自止。戒也。忍可諦理。忍也。離身

心相。進也。寂然不動。禪也。了見性空。般若也。善達有無。方便

也。進詣妙覺。願也。是真修習。力也。決斷分明。智也。十度具

矣。餘行例然。故修一行。成一切行。二約性融。以修

一行。故稱法性。性融攝故。今此一行。如性普收。無

行不具。卽十玄門中諸行純雜具德也。應云。不異

全攝理性。然前徧成行布之行。與此頓成圓融之

行。二無障礙。以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是理性德

用。相是性之相故。行布不礙圓融。性是相之性故

圓融不礙行布。圓融不礙行布故。一爲無量行布。不礙圓融故。無量爲一。無量爲一故。融通隱隱。一爲無量故。涉入重重。故世親以六相圓融。上下之文非一也。

七令知位次者。行則頓修。位分因果。因有階降。果無差別。因果圓融。是此行位。

鈔七令知位次等者。發意修習。念念在圓。行則有頓修成未成。言因言果。位分因果未成之中。復以塵習厚薄。業障淺深。根有利鈍。修有進息。致令位次階降不同。若不知之。或叨濫上流。或得少爲足。因階降也。學射之喻。

於此說之言位分不同者。第二會說十信。三說十住。四說十行。五說十迴向。六說十地。七會前一半說等。

若習盡智圓冥同性海。故得果用。無二無差

果無差者。卽第七會。然差與無差。二亦無礙。

次三品說。妙覺位也。然對行位。亦有二種。一行

與平等因果。二亦無礙。然對行位。亦有二種。一行

布位。初淺後深。諸位差別。二圓融位。一攝一切。一

切位滿。卽說成佛。一位之中。具攝諸位功德。

妙嚴品有文。信該果海。初發心時。便成正覺。

梵行品有文。此二相

攝。例如行說。故第七會說妙覺竟後有二品。明平

等因果。融前差別因果。總同無礙也。

八顯果難思者。旣修勝行。必有所趣。頓證法界。成大

菩提得涅槃故

鈔八顯果難思等者言難思者華嚴所詮佛果真應相卽分圓全收凡聖渾融因果該徹十身一一無礙十時念念徧周十蓮華藏相圓明十出現門法奇勝諸教逐機且說三身四智此經稱性備談十身威雄若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富貴爲欲顯斯果德故說華嚴大經十種因緣皆應一一隨其本因如此假爲問答之勢然德雖無窮統唯二種一依報果謂華藏世界海以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爲一世界種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種

爲華藏世界海也。二正報果。謂如來十身融三世。問爲十身也。此二無礙以爲佛德。然依正渾融有六句。序中已明。旣修已下者。若非稱性圓因不成。融通滿果若不頓證法界。非真菩提涅槃。故云爾也。

九示其終歸者。終歸法界。若因若果。若境若心。一以貫之。法界究竟。

鈔九示其終歸等者。經云。平等真法界。無佛無衆生。但以相待義。問強名因果心境。今旣證窮念絕。何果何因。因果心境。一體無異。故經云。如心佛亦。

爾。如佛衆生然。應知佛與心。是三無差別。如金作器。巧拙懸殊。一以貫之。唯金究竟。法界義。如下宗中說。

十廣利今後者。聖人設教。祇在益生。現益當機。流芳萬古矣。

鈔十廣利今後等者。夫成佛說教。起卽有始。用乃無終。雨滴滄溟。與海俱竭。一言稱性。與性齊終。法界無終。斯教何盡。况大慈願力。護令法眼常存。盡衆生界。皆蒙勝益。故賢首品云。彼諸大士。威神力。法眼常全。無缺減。又發心品云。我等諸佛。護持此。

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及諸衆生。未曾聞者。皆悉得聞。然益有二。一令見聞。成堅種故。出現品云。如人食少金剛。終竟不銷等。二令起行。成證入故。

○第三總結指廣

畧此十義。故斯教興。廣說因緣。備於大疏。

鈔標中應假爲問云。何因緣故。說大華嚴列十因。畢。答云。畧此十義。故斯教興也。是故總結。言廣說因緣者。有二意。一於上十因中。文句繁廣。一一備陳。故言廣也。二於上十義外。依大疏。更有十緣。故言廣也。十緣者。一依時。二依處。三依主。四依三昧。

五依現相。六依說者。七依聽者。八依德本。九依請人。十依加者。言大疏者。釋大經疏。及新譯四十卷經之疏。皆廣釋也。第一門教起因緣竟。

○第二辨教宗旨

鈔宗者尊也。卽語之所尙。或心之所尙也。旨者旨趣。謂宗之所

歸也。

辨教宗旨者。統論佛教。二諦因緣。隨經不同。所宗各異。

鈔釋此一段。文分爲三。一總辨諸教宗旨。二通難

舉益。三別明此經宗旨。今初也。二諦者。中論云。諸佛常依二諦而爲衆生說法。因緣者。卽簡外道執

其自然也。佛法雖有無師智。自然智。約其教門。要假緣顯。則亦因緣。故法華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門論云。因緣有二。一內。二外。外謂穀子爲因。木土人二時節等爲緣。而芽得生。泥團爲因。輪繩陶師等爲緣。而器得成。內謂十二因緣等。然外由內變。本末相收。卽總爲一大緣起。是故佛教從淺至深。不出因緣二字也。佛說生老病死無常變易等。皆由因緣。故涅槃云。我觀諸行。生滅無常。云何知耶。以因緣故。說一切法皆空等義。亦由因緣故。卽空。不自。不他。不共生。

等。故無生也。非色滅空。色相自空。說一切法假名。假相。亦由因緣故。卽假。如鏡像水月。體雖全空。因緣會故。不得不現。說一切法皆是中道。亦由因緣。故離二邊。若言諸法不從因緣。卽是定有。定有故。著常。若推求定有之體不得。又不知因緣有。便言定無。定無則著斷。若解因緣。卽契中道。故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又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乃至此宗圓融別教之意。事事重重。無盡。亦法界中不思議大緣起也。涅槃經說十二因

緣下中上。上上智觀之。如次得聲聞緣覺菩薩佛
菩提等。故佛一代之教不出因緣也。後別釋諸經
宗旨者。言隨經不同。所宗各異者。如法華經宗一
乘。涅槃宗佛性淨名宗不思議等。

雖無生之理。實無所宗。無宗之宗。則宗說兼暢。

鈔第二通難舉益。謂有難曰。楞伽云。一切法不生。
不應立是宗。無生之理。何所宗耶。故今通云。無宗
之宗。宗說兼暢。意云。上所舉楞伽文。蓋遺滯耳。若
一向不立宗。何以彼經自立宗。通說通經云。宗通
自修行。說通示未悟。所以昔人云。說通宗不通。如

日被雲矇。宗通說亦通。如日處虛空。既有二通。非無宗矣。今云兼暢者。是日處空也。

今此卽以入法界緣起普賢行願爲宗。

○鈔第三別明此經宗旨。於中有三。一指其所宗。二釋其義理。三總結歸宗。今初。如大疏中。賢首大師總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爲宗。若疏主自判大部。卽以法界緣起理實因果不思議爲宗。卽該羅本末究竟之大宗也。今但取一品之意。一向修證趣入。返本還源。故以入字爲首。文闕果者。能入所入契合之處。卽是果也。

界緣起卽所入也。普賢行願爲能入也。人通能所。

鈔第二釋其義理於中二。初畧配

今釋此義卽爲三門。一明所入。二辨能入。三能所契
合。

鈔後廣釋於中二。初開章

今第一明所入者。統唯一眞法界。謂寂寥虛曠沖淡
包博。

鈔後牒釋。文三。一明所入。二辨能入。三能所契合。

初中又二。初總指一眞法界。後別開三重法界。今
初有三。一標指辨相。言統唯一眞法界者。標指也。

謂寂寥等。辨其相也。無聲曰寂。無色曰寥。虛謂虛無。曠謂寬曠。沖卽玄奧。淡卽幽微。包謂普含。博謂廣徧。

總該萬有卽是一心

鈔二釋一心爲體。總該萬有卽是一心者。直指眞界之體也。然此心非佛非生。非眞非妄。雖非一切而爲一切根本。故序云。萬法資始。旣世出世間之法。不出此心。故云總該萬有。然體非萬有。故云一心。所以次云。體絕有無等。然諸經論俱說萬法一心。三界唯識。後人不知宗旨各別。權實有殊。違於

已解。則拒而不受。此是一切經論所宗。若不淺淺具彰。寧究一心旨趣。今約五教對顯。令辨此中宗途。第一愚法聲聞教。假說一心。二乘之人。實有外境。不了唯心。縱聞一心。但謂真諦之一心。縱云外法由心轉變。亦不得言境卽是一心。推之卽一心之義不成。故說。云假故唯識破云。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釋云。此卽有宗。依十二處教。執心境俱有。故言假說一心也。此下則皆實一心也。第二大乘權教。明異熟賴耶。名爲一心。簡無外境。故說一心。雖心心見不同。但皆是心。卽名一義。如一樹木。雖千枝萬葉。但皆是一木。卽言一樹木也。於中曲

分有三。一相見俱存。故說一心。相見俱存。唯識正義。雖四師各立。今且從多。故明相見二分也。此通八識及諸心所。心及心所。皆有相分。次明并所變相分。本影具足。相有二義。一識所識所緣境。唯變影緣不得本質。二攝相歸見。故說一心亦通王所。此即安慧所立一分。名自證分。謂多立二分。去相取見。為自證分也。但所變相無別種生。能見識生。帶彼影起。故魏譯唯識論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亦是世親菩薩造。翳即非虛。如見分也。毛輪二月等。其體全無。如相分也。三攝所歸王說一心。唯通八識。以彼心所。依王無體。亦心變故。大莊嚴論云。無著菩薩造。有十三卷。能取及所取。此二唯心光。

貪光與信光。二光無二法。長行釋云。求唯識人。應知能取所取。唯是心光。釋上半也。如是貪等煩惱光。及信等善法光。如是二光亦無染淨。是故二光亦無二相也。今解曰。皆云光者。是心之光影也。第三大乘實教。明如來藏藏識。唯是一心。如來藏藏識。即入楞伽經之理無二故。故說一心於中二門。一攝前七識歸於藏。故說一心。謂前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無有別體。故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又云。譬如巨海浪。無有若干相。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既云離水無別波浪。明知

離本識外。然此門及前門。亦唯識論所破。故論云。別無前七。

或執諸識用別體同。釋云。卽大乘一類菩薩。言八

識體唯是一也。卽此門也。彼意云體是八。又云。或執內心無別

心所。卽前門也。彼意云別有也。釋云。卽覺天所計。以經言。士夫

六界。染淨由心。無心所故。然此二門。是無著菩薩

建立。并楞伽經文。護法雖破。豈遵枝末而背大菩

薩邪。故此列於俱存王所之後。用爲其次轉淡也。

二總攝染淨歸如來藏。故說一心。謂如來藏舉體

隨緣。成辦諸事。而其自性。本不生滅。是故一心二

諦。皆無障礙。故密嚴經云。佛說如來藏。以爲阿賴

邪。惡慧不能知。藏卽賴耶識。又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染而不染。難可了知。皆明性淨。隨染舉體成俗。卽生滅門。染性常淨。卽真如門。如起信一心二門也。第四大乘頓教。泯絕染淨。故說一心。謂清淨本心。本無染淨。對妄想垢。假說爲淨。妄旣本空。淨相亦盡。唯本覺心。清淨顯現。爲破諸數。假說一心也。故淨名云。一切衆生卽涅槃相。不復更滅。又云。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楞伽云。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如是等文。誠證非一也。第五總該萬有卽是一心。則唯是法界。性海圓

融緣起無礙。全真心現也。謂未知心絕諸相。令悟相盡唯心。然見觸事皆心。方了究竟心性。故梵行品云。知一切法。卽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於中有三一。融事相入。故說一心。謂一切事法。既全是真心而現。揀法相宗。唯妄識而變也。故全心之事。隨心徧一切中。全心之一切。隨心入一事中。隨心回轉。相入無礙。二融事相卽。故說一心。謂以一事卽真心故。心卽一切時。此一事隨心。亦卽一切。一切卽一亦然。三帝網無盡。故說一心。謂一切全是心故。能含一切。所含一切亦唯心故。復含一切。重重無盡。皆

由一一全具真心。隨心無礙。故無盡也。此上五教。總有十門。後後轉深。門門意別。覽者一一詳審。無令前後不分。然皆說一心。有斯異者。蓋以經隨機說。論逐經通。人隨論執。致令末代。固守淺權。後之三門。卽別教一乘之意。正當疏文。然以前望此。則前七不攝後三。以此望前。則十門全統。若直尅論疏意。但是一真心體。未開收攝之門。爲恐外求之故。說總該萬有。所以指云卽是。不云攝歸。故此後方云。強分理事等也。又一切衆生悉具。亦是該有之義。

體絕有無。相非生滅。莫尋其始。寧見中邊。迷之則生。灰無窮。解之則廓爾大悟。

〔鈔〕三明體相離過。體絕等者。離過非也。體者。本覺真知也。故問明品。有佛境界智。及佛境界知。疏釋云。智卽能證。知卽心體。通於能所。便引七祖云。知之一字。衆妙之門。言絕有者。離一切相故。言絕無者。靈知不昧故。肇公云。知有有壞。知無無敗。具知之知。有無不計。又秦王云。若言第一義諦。廓爾空寂。無聖人者。知無者誰。肇公印定云。實如明詔。實如明詔。又起信論云。真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

故眞實識知義故。又般若論云。欲言其有。無狀無形。欲言其無。聖以之靈。以離相釋不有。諸家共明。以眞知釋不無。諸家少說。故廣引證也。言相非生滅者。相卽指前寂寥虛曠等相也。相有二種。一狀二性。二皆名相。今卽性也。非青黃等相。言非生滅者。直指此心不是生滅之相。不同前後。以諸法無性釋非生。以無性緣起釋非滅等。言莫尋其始者。顯分限難籌。豈無初際故。寧見中邊者。橫無蹤迹故。然中邊有二意。一不在內外中間之邊。二不屬有無卽離斷常二邊。無對待故。故亦不言中道。迷

之等者。彰迷悟損益。正當萬法資始義也。應先問云。既非一切。何有生滅之凡。大覺之佛。故云迷之等。意云。只由此心不定屬聖。故迷之屬凡。不定屬凡。故悟之成聖。然卽凡聖之時。自體亦非凡聖。不變易故。如鏡現雜穢之相。鏡非雜穢。現鮮潔華彩之相。鏡非華彩。故還源觀中。顯自性清淨圓明體云。隨流加染而不垢。返流除染而不淨。在聖體而不增。處凡流而不減。雖有隱顯之殊。而無差別之異。煩惱覆之則隱。智慧了之則顯。非生因之所生。唯了因之所了等。此亦正是體絕有無。相非生滅。

之義也

諸佛證此。妙覺圓明。現成菩提。爲物開示。不知何以名曰。強分理事二門。

鈔二別開三重法界。於中二。初結前生後。後融而開釋。今初先結云。諸佛證此心體。故得妙覺圓明。示現成佛。本意只爲欲與衆生開示此心體也。故法華經云。唯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與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準天長疏解云。佛之知見。非三非五。故云一。廣博包含。故云大。諸佛儀式。說此化生。故云事。衆生有此機能。感於佛曰。因。佛卽應之曰。緣。故者。所以由此一。大事因緣。所以佛出於世。開示悟入者。此之四句。不出於二。初二句。能化。後兩句。所化。能化

有二。謂大開而曲示。此屬於佛。所化有二。謂始悟而終入。此屬衆生。若依法華論釋。開者。雙開菩提涅槃。二無上果。示者。別示法身。顯三乘同體。悟者。不知義。別指報身。二乘不知。說令知故。入者。因義修因契入。華嚴疏。王清涼國師解云。開者。開除惑障。示者。示眞實理。悟者。悟妄本空了。心體寂。只令悟上眞理。入者。冥於心體。又南岳大師釋云。良以佛之知見。蘊在衆生。若衆生無佛知見者。何論開示。但爲衆生未能直入。故方便且說三乘。而其本意。唯爲如來知見。知見卽此一法界心。故此結前心體云。爲物開示。不知何以下。生後也。心體無名可言。約義強分理事也。

而理事渾融。無有障礙。畧爲三門。第一事法界。第二理法界。第三無障礙法界。

鈔後融而開釋。文二。先開章。事法界者。界卽分義。理法界者。界卽性義。無障礙法界者。卽分性相卽而無礙也。

第一事法界者。不出色心。萬象森羅。依正境智。相用顯然。皆曰事也。

鈔後牒釋中三。初釋事法界。次釋理法界。後釋無障礙法界。今初也。事法界者。謂三世差別邊際。意識所知。並名法界。故十八界攝百法。法界獨攝八十二也。雖眼等緣境不同。別開五根五塵。然亦是同時意識所知也。縱八識名界。取其因義。亦事法

界攝。故知事法界。攝差別法無不盡也。言不出者。然差別種類事法。若一一列名。千卷不盡。今以色心等統之無餘。故云不出也。色心卽六境之色。六識之心。萬象森羅者。亦卽色也。意顯森然羅列可觀之狀。故再舉之。依者。凡聖所依之國土。若淨若穢。正者。凡聖能依之身。謂人。天。男。女。在家。出家。外道。諸神。菩薩。及佛。五十五善友。不出此十。於中有逆有順。有正有邪。善財見聞。皆得證入。正表皆事法界也。境者。所知之境。謂權實差別之教。所詮差別之義。智者。因智差別不同。果智無量勝解。故釋。

題云。智分因果。問。境智豈不卽色心耶。答。色通迷悟。邪正。境智卽一向趣入諸位修行。決斷邪正。問。豈離邪境而說正耶。答。由心迷悟之異。境亦成差。如虵是迷心之境。繩是悟智之境也。相用顯然者。總結成事法界也。

第二理法界者。體性空寂。頓絕百非。畧有二門。一性淨門。在纏不染。性恆清淨。雖徧一切。不同一切。如溼之性。徧於動靜。凝流不易。清淨恆常。二離垢門。謂由對治。障盡淨顯。隨位淺深。分十真如。體雖湛然。隨緣有異。如陶冶塵滓。鍊磨真金。

鈔第二釋理法界。此當界卽性義。故云體性空寂。一標指辨相中。言頓絕百非者。不待修行。漸漸絕之。性本俱離。故云頓也。百非。卽非色非心。乃至內外大小等。百者。通而言之。非定從一二數滿百也。畧有二門者。卽性淨。及離垢二門也。經云。眞如平等無相身。離垢光明淨法身。上句前門。下句後門。又寶性論云。清淨有二種。一自性清淨。謂性淨解脫。無所捨離。以彼自性清淨心體。本離一切客塵煩惱故。二離垢清淨。謂障盡得解脫故。又無上依經云。淨有二義。一自性清淨。是其通相。凡聖同淨。故云通相。二離垢清

淨是其別相。唯聖有也。今初分二。初標門畧釋。言在纏不染者。勝鬘經云。染而不染。難可了知。後通難釋成。雖徧一切不同一切者。謂外難云。此性淨門明理法界。卽是一切染淨諸法之至體也。旣隨諸緣成於染淨。卽同一切。云何此云在纏不染等耶。疏釋云。雖徧一切。不同一切。故經云。譬如法界徧一切。不可見取爲一切。次喻顯。凝流不易者。凝流者。凝卽冰凍凝結。流卽津液流注。不易者。達水常溼。凝疑波湛之殊。離垢門中云。對治等者。對治者。智也。障盡者。十障也。淨顯者。十如也。隨位淺深者。十

地不同也。分十真如者。正顯離垢之體也。且初地斷異生性障。證徧行真如。任歡喜地。二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任離垢地。三斷闇鈍障。證勝流真如。任發光地。四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任燄慧地。五斷同下乘般涅槃障。證類無差別真如。任極難勝地。六斷麤相現行障。證無染淨真如。任現前地。七斷細相現行障。證法無差別真如。任遠行地。八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任不動地。九斷於利他門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所依真如。任善慧地。十斷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證

業自在所依真如。住法雲地。問。夫真如者。是諸法實相。體性空寂。本自湛然。離諸句數。不可分別。云何此說分十真如耶。答。疏云。體雖湛然。隨緣有異也。卽真如體本無有異。但對障染麤相。卽證不同。遂說有異。問。似於何者。答。疏舉喻云。如陶冶塵滓。鍊磨真金也。陶謂淘汰。冶謂鑄冶。陶沙鑄鑛而鍊真金。沙鑛如障。金喻真如。故十地品中。地地以金爲喻。

第三無障礙法界。畧有三門。一相卽無礙門。二形奪無寄門。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今初一心法界。含

眞如生滅二門。互相交徹。不壞性相。其猶攝水之波。非靜。攝波之水。非動故。

鈔第三釋無障礙法界文中三。一相卽無礙門。二形奪無寄門。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今初言一

心法界。合眞如生滅二門者。卽起信論。馬鳴菩薩是佛滅度

六百年後出世。故摩訶摩耶經云。如來滅度六百年已。諸外道等。邪見競興。毀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卽宗百本大乘經。乃造起信論等也。論初立義

云。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後釋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

一者心真如門。卽約體絕相義也。謂非染非淨。非生非滅。不動不轉。平等一味。性無差別。一切衆生。卽涅槃相等。二者心生滅門。卽隨緣起滅義也。所以於如來藏心。說有生滅者。謂隨熏動轉。成於染淨。染淨雖成。性恆不動。正由不動之性。能成染淨之相。故不動性亦在動門。又云。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諸法。何者。以一心含通別二門。以真如門。是染淨通相。通相之外。無別染淨。故真如門。總攝一切。生滅門者。別顯染淨。染淨之法。無所不該。故云總攝一切諸法。以此生滅。卽是真如隨緣變作。

諸法。諸法既無異體。還攝真如門。又真如是泯相。顯實門。不壞相。一切卽泯。故得攝於生滅。又生滅是攬理成事門。不壞理而成事。故得攝於真如。是故互相交徹。不壞性相。何者。以是二門。不相離。故如金與莊嚴具。若以金攝具。具無所遺。以具攝金。則金無不盡。良以二門一揆。全體徧收。故得交徹等也。今此用者。先標交徹。及不壞性相之所以也。真如卽理。生滅卽事。二門若非一心。卽不交徹。一心若無二門。卽壞性相。故次云。互相等也。下喻結

可知

二形奪無寄門者。謂無事非理。故事非事也。無理非事。故理非理也。

〔鈔〕二形奪無寄門。疏言無事非理。故事非事者。謂事既攬理。遂令事相皆盡。唯一真理平等顯現。以離真理無事可得故。如以水奪波。波無不盡。言無理非事等者。謂真理隨緣成諸事法。然此事法既而於理。遂令事顯而理不顯。如水成波動顯靜隱也。

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者。曲有十門

〔鈔〕三雙融俱離性相渾然門中有二。初標牒。後

開釋。曲有十門。於十門分之爲二。初前之七門。明事理無礙。後之三門。明事事無礙。今初。

一由離相故。事壞而卽理。二由離性故。理泯而卽事。

〔鈔〕初二門出理事相。於中初門。事壞而卽理。疏云。離相故者。此標所以也。相卽是事。此舉緣起如幻之事。非妄計定相之事也。事壞而卽理者。正顯理相也。二明理泯卽事。疏言由離性故者。舉其所以。此明無我理。非事外定空之理也。理泯而卽事者。正顯事相也。

三由離相不壞相故。事卽理而事存。以非事爲事也。

四由離性不泯性故。理卽事而理存。以非理爲理也。
鈔第三門。舉第一門收第二門。明理時不失事。疏
言由離相。卽第一門由離相故。不壞相故。卽第二
門理泯而卽事。卽是反顯。不壞相。此舉所以也。言
事卽理等者。正顯理時不失事。言事卽理者。意顯
非取理外定相之事。如摩尼珠空淨所現之丹青。
非朱砂藍色之丹青。故於珠全空時不礙色存也。
言非事爲事者。意顯非是妄情所計定相之事。只
以真理隨緣所成之事爲事。故約理時不失事也。
如摩尼珠體空淨。能現衆色。摩尼珠體空淨喻理。

所現衆色喻事也。第四以第二門收前第一門。明
事時不失理。疏言由離性不泯性故者。此標其所
以也。離性卽第二門離性故。不泯性者。卽第一門。
性卽是理。言以非理爲理者。意取緣起無性之理。
非取事外定空之理。如珠幻色無體之空。非太虛
之空。故於珠全色之時。不礙空存也。

五由離相不異離性故事理雙奪。迴超言念

〔鈔〕第五收一二二門同時。故理事俱絕。疏言離相。
卽第一門明離相故。不異離性者。卽第二門明由
離性故。是卽舉第一門收第二門同時。是以雙泯。

又亦由前三四二門既不相失隨一泯時卽一切泯如前珠色珠泯卽色亦泯也

六由不壞不異不泯故有初事理二界俱存現前爛然可見

鈔第六以第三門收第四門明理事雙存疏言不壞卽第三門中不壞相不異不泯者卽第四門中明不泯性此是舉所以既不壞相不異不泯性卽隨一存時二皆存也如珠現色珠在色亦在也

七由不壞不泯不異離相離性故爲一事理無礙法界使超視聽之妙法無不恆通於見聞絕思議之淡

義未曾礙於言念

〔鈔〕第七舉第六門收第五門。明事理無礙。疏七由下。此中有三義句。一標所以。二正明無礙。三舉德顯能。不壞至離性故。此標所以也。不壞不泯。卽第六門明不壞不泯。離。相離性。卽第五門明離相不異離性。此中亦明存泯無礙。第六明存。第五明泯。此二門既其同時。故無障礙也。亦遠收第三四及一二門。疏言不壞。卽第三門明不壞相故。不泯。卽第四門彼明不泯性故。離相。卽第一門。離性。卽第二門。故總之一處。爲一事理無礙義也。言超視聽

及絕思議者。卽指離相離性也。言恆通見聞及未
曾礙於言念者。卽指不壞不泯也。遷迤有此三重。
事理無礙之義方備。智者一一審之。令見門門之
意。不得率爾麤心失其深趣。由上義故。成下三門
事事無礙義也。

八由以理融事。令無分齊。如理之徧。一入一切。如理
之包。一切入一。故緣起之法。一一各攝法界無盡

鈔八躡前意。明事事無礙之所以。及總相明一切
諸法。一一皆能徧能包。各各無盡。言以理融事等
者。以事無別體。全假理成。以諸緣起。皆無自性故。

由無性理。事方成。故。事既攬理。卽事相全虛。既事
理相卽。故能一一包徧。言如理之徧者。謂諸事法
與理非異。故。事隨理而圓徧。全一塵。普徧法界。法
界全體徧諸法時。此一微塵。亦如理性全在一切
法中。如一塵。一切皆爾。如理之包者。謂諸事法與
理非一。故。存本一事而能廣容。如一微塵。其相不
大。而能容攝無邊法界。由刹等諸法。既不離法界。
故俱在一塵中現。由上一事含於理。故。餘一切事
與所合理體不異。故。隨所合理。皆於此一事中現。
如一塵。一切皆爾也。

九由因果法界各全攝故。令普賢身中。佛佛無盡。佛毛孔內。菩薩重重。

鈔九又躡前諸法之例。明佛菩薩各相全攝。重重無盡。

十由因果法界差別之法。無不恆攝法界無遺故。隨一一門。一一行位。各攝重重。故廣利大身。輕塵毛孔。皆無有盡。

鈔十又於前因果中。各自有多多差別。若分若全。乃至微細。亦各具攝重重無盡。故云刹身塵毛等也。廣利大身等者。此明依正無礙。今釋此文。聊作

六句。一以輕塵攝廣利。大經云佛刹微塵數。如是諸刹土。能於一念中。一一塵中現。又此經下文云。一塵中有塵數刹。一一刹有難思佛等。二以毛孔攝大身。現相品云。如來於一毛孔中。一切刹塵諸佛坐等。三以毛孔攝廣利。故阿僧祇品云。於一微細毛孔中。不可說刹次第入。毛孔能受彼諸刹。諸刹不能徧毛孔等。四以輕塵攝大身。此經下文云。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衆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淡信諸佛皆充滿等。五以輕塵攝身刹。大經云。一一塵中無量身。復現種種莊嚴刹等。六以毛

孔攝身利。大經云。一毛孔內難思利。等微塵數種。種住。一。一皆有徧炤尊。在衆會中宣妙法等。此卽皆由一一各攝法界無盡故。此上二句中。皆有一多無碍。大小相容。以其後一。總融前九。爲第三渾融門也。亦融前二。不離此門。

鈎又此一者。卽是總。總融前故。如文可知。

第一明所入竟

第二明能入者。總卽普賢行願。若別說者。畧有二種。一者身入。二者心入。身由心證。故廣辨心入。心入有三。一者正信。二者正解。三者正行。此三無礙。謂於此

行門。淡忍樂欲淨信不逾。於斯行門。曉了性相。依之起行。一一真修。解行相扶。自然契合。

鈔於中二。一總標行願能入。二別說身心能入。文中又二。一畧指身心。二身由下。廣釋心入。隨識則身阻礙。依智則身融通。先標列。然從凡至聖。不過信解行證。證是果相。義在契合中收。今明能入之因。故此但明三也。言此三無礙者。有信無解增長無明。有解無信增長邪見。有解無行其解必虛。有行無解其行必孤。若稱法界。三必無礙也。後解釋。疏謂於此至不逾者。釋信也。於斯至性相。釋解也。

依之至真修者。釋行也。親證唯解行。故但結二

第二明能入竟

第三能所契合者。正顯入義入者。了達證悟之名。畧有二門。一者。果海離於說相。二者。因門可寄言說

鈔文三。初釋入字。次畧有下。雙指因果

今且畧明。無分別智證理法界以爲五門。一能所歷然。二能所無二。三能所俱泯。四存亡無礙。五舉一全收

鈔後今且下。寄說因門。於中二。初明入理法界。後明入無障礙法界。初中三。初標舉開章。二第一下。

隨門牒釋。三結前五門。生後文勢。

第一能所歷然者。謂以無分別智。證無差別理。心與境冥。智與神會。成能證智。證所證理。如日合空。雖不可分。而日光非空。空非日光。

鈔二。中五如文。一明能所歷然。第一則法相宗證道。謂大乘始教也。夫法約內。則分別名識。無分別名智。約外。則差別名境。無差別名理。亦名境也。心與境冥等者。卽唯識見道偈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與境冥。與神會。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二取。謂能所。卽前加行推一切法名義。自相差別空。能緣

亦空。然未冥合。故偈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在唯識。少物謂空相也。有所得者。未冥合也。日空者。喻理智。但晝明便是日光。不必須見日輪之相。及炤物之相也。

第二能所無二者。以知一切法。卽心自性。以卽體之智。還炤心體。舉一全收。舉理收智。智非理外。舉智收理。智體卽寂。如一明珠。珠自有光。還炤珠矣。

〔鈔〕二能所無二。第二法性宗證道。謂大乘終教也。知一切法卽心自性。是梵行品文。言卽體之智等者。七祖云。只是無念之心。自知無念。文云。卽體而

用自知。卽用而體自寂。又回向品云。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爲智所證。

第三能所俱泯者。由智卽理。故智非智。以全同理。無自體故。由理卽智。故理非理。以全同智。無自立故。如波卽水。動相便虛。水卽波。故靜相亦隱。動靜兩亡。性相齊離。

鈔三能所俱泯。第三卽大乘頓教中證道。泯有二意。一互奪故。具如疏文。二本心頓現。故俱泯。謂本覺心體自知。不可將知更知心體。以炤體獨立故。如眼不自見。刀不自斫等。故七祖云。擬心卽差。正

證之時。無別能證。能證既無。卽是本心。所證無得。亦唯本心。故能所本絕。般若心經云。無智亦無得。又四祖云。若以知知寂。非是無緣知。如手執如意。非無如意手。若以自知知。亦非無緣知。如手自作拳。非是不拳手。手不執如意。亦不自作拳。本手自然在。非謂於無手也。若知不知寂。亦不自知知。本心宛然在。非謂於無知也。疏文喻中。正喻互奪。亦合後義。水之動靜兩亡。卽能所互奪。是前義也。而溼體顯現。不屬動靜。卽爲泯也。靈知本覺顯現。不屬理智亦然。

第四存泯無礙者。以前三門說有前後。體無二故。離相離性。則能所雙泯。不壞性相。則能所歷然。正離性相。卽不壞。故存亡無礙。如波與水。雖動靜兩亡。不壞波溼。

鈔第四文相自顯。然必曰能證。方悟心體本絕能所。故三門無二也。

第五舉一全收者。上列四門。欲彰義異。理旣融攝。曾何二源。如海一滴。具百川味。

鈔第五總收也。前門但收存泯。此門又收開合。以前三門則存泯開。第四門則存泯合。此門復收開

合爲一也。故遷迤五門方備也。

上但約無分別智。證於眞理。有此五門。

〔鈔〕三結前五門。生後文勢。言但約者。意表義理未盡。四法界唯一也。就一之中。有此五門。法相又唯得第一一門義也。故知有云。唯識論一部。一切經論已備者。輕謗佛法之甚也。哀哉哀哉。

若以無障礙智。證無障礙境。境智圓融。難可言盡。總爲能所契合。

〔鈔〕後明入無礙境界也。無礙智者。卽如理智。如量智。乃至三智。四智。皆無障礙。以成重重無盡也。無

礙境者。正明事事無礙法界。含攝事法界。及理事無礙法界。俱無障礙。亦總成重重無盡也。又一切境。皆是自心。謂無心外境。能與心爲緣。何以故。由心不起。外境本空故。出現品明如來境界云。如是如是思惟。如是如是顯現。卽心見境界之佛。卽境見唯心如來。又心中悟無盡之境。境上了難思之心。心境重重。重重無盡。言總爲能所契合者。都結也。第三明能所契合竟。

上之三門。以後契合。但合前二。故三門一揆。爲入法界緣起普賢行願之宗矣。其行願別相。文中具之。

鈔第三總結歸宗。於中二初結三門無二。後結行願在經。第二門辨教宗旨竟。

○第三翻譯傳授畧有二門。第一徵源。第二翻譯。今初。

徵源者。此經卽貞元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第四十卷別流行也。

鈔文分爲二。先標牒。後正釋。釋中又二。初正指其源。

故西域相傳云。普賢行願讚爲畧華嚴經。大方廣佛華嚴經爲廣普賢行願讚。以今觀之。理實然矣。一經

之主。卽是普賢。初會卽是普賢所說。窮終亦是普賢所說。五周之因。皆普賢行。五周之果。卽普賢行之所成。亦是得果不捨因門之果用爾。復是四十卷之窮終。徧收玄妙。

鈔後以畧含廣。文中三。初引西域相傳是經之偈讚。故云行願讚。非謂讚唄。前譯不知是經。故謂之讚文也。次以今下。詳理印定。後一經下。釋其所以。言一經之主卽是普賢者。普賢是法界體。義在歸敬中說經唯詮法界故。初會等者。初會卽菩提道場。總有三名。約處。名菩提場會。約人。名普賢菩薩會。約法。

名所信因果會。普賢爲王者。以此會舉毘盧遮那
曠劫修因。嚴淨利海。令物信受。知皆有分。修必契
故。表佛所說。如所證。故成菩提處。卽說此經。唯普
賢行。方能證入。是故此會普賢爲主。疏言窮終亦
是等者。善財求友。徧歷諸位。至於最後因圓門中。
亦是普賢所說也。疏五周等者。卽顯大經一部。通
有五周因果。初會有六品。十一卷經。名所信因果。
謂世界成就品。及華藏世界品。明其果德。毘盧遮
那品。明往因行。是所信故。第二從第二會。至七會
隨好光明功德品。總有二十九品。二十七卷。名差

別因果。二十六品辨因。佛不思議法品下三品。明果。因歷六會。果不該因。故名差別因果。第三普賢行品下。二品四卷。名平等因果。普賢行品爲因。出現品爲果。因是得果不捨之因。果是大用性起之果。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故云平等。第四以第八會一品。七卷經支名成行因果。具五位行。總名爲因。現八相用。名之爲果。沒彼位名。頓彰行法。故懸河二百問。瓶寫二千酬。皆明圓融普賢行故。故名成行。第五以第九會有一品。二十一卷經。卽今四十卷。總名證入因果。初明佛果大用是證入果。後明

菩薩獲益是證入因。若漸若頓。若因若果。皆證入故。今言因皆普賢行。果皆普賢行所成者。明因果相攝。卽位前及當位也。疏言得果不捨等者。明卽果之因。卽位後普賢也。言復是四十等者。謂前明五周。總指大部。此後唯指當品故。

○第二翻譯

翻譯者。自古及今。總有三譯。初卽晉朝三藏佛度跋陀羅。唐言覺賢。譯出一卷。五字成偈。

〔鈔〕文三。初總標三譯。二會通今昔。三別明今經。初中文二。先總標。後別列。列中云。初晉朝等者。卽東

晉朝時也。佛度跋陀羅者。此曰覺賢。古云佛賢。此三藏是北天竺人。五歲而孤。十七出家。一日誦習。可敵一月。及受具戒。修業精勤。博學羣經。多所通達。儀範率素。不同華俗。而至韻清遠。雅有淵致。每與羅什法師共論法理。振發玄緒。多有妙旨。後爲郢郡內史孟顛。右衛將軍褚叔度。與沙門慧嚴。慧義等百有餘人。請譯支法領所持來于闐所得大華嚴等一十二經。中譯此經。五言成偈。故云晉朝等也。

第二大唐代宗之朝。大辨正三藏翻譯一本。七字成

偈

〔鈔〕第二大唐代宗等者。代宗卽唐第八帝。言大辨正等者。此三藏號阿目伽。此云不空。卽玄宗肅宗代宗三帝灌頂師也。本名智藏。是北天竺婆羅門族。先門早逝。育于舅氏。遂隨母姓康。至年十歲。隨舅氏至武威太原。至十三。事大弘教國師。十五落髮。二十進具。善一切有部。洞曉聲明。後在五天竺。徧學顯密。天寶五載。還歸上京。大弘顯密。三帝歸誠。親受灌頂。至代宗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制授大師。特進試鴻臚卿。號大廣智三藏。三朝恩澤。倍

異常倫。灌頂度人數盈億萬。至大曆九年六月十一日。有詔就加開府儀同三司。封肅國公。食邑三千戶。弟子因賀。大師不悅。而告之曰。聖衆儼然。垂手相慰。白月圓滿。吾之去時。奈何臨終。更竊名位。附表令懇讓。不從。遂更進表辭聖。因茲示疾。壘足而終。年有七十。僧臘五十一矣。後至七月十六日。就塔所具茶毘之禮。隨喜者億千萬人。是日有詔。令高品劉仙鶴。就塔所置祭。兼贈司空。諡大辨正。廣智三藏。經歷三朝。所譯教法一百二十餘卷。更有諸佛示權。摧魔護國。非臣所堪聞者。緘在於天。

宮其餘可聞者。頒宣於天下。於中譯此後偈經文。亦是七言。故云第二代宗等也。此則唯譯後偈經文也。以前長行文。祇此一譯。故爾。

第三。卽今貞元所譯。亦是七言。

而上二本。竝云是賢吉祥菩薩所造。而非佛經。今乃是經。普賢菩薩所說。良以普賢與賢首。名義相濫。文多別行。故昔三藏。謂非佛經。又前二本。竝無長行。故十行相。不得顯著。今有長行。條流各別。孱然不差。佛經無惑。

鈔二會通。今昔文中有五。一明昔謂非經。二今乃

下。以今證昔是經。三良以下。辨昔疑所以。四又前
下。明昔文含隱。五今有下。明今文顯備。結定無疑。
問。上二皆同是菩薩說。何得昔賢卽同佛說。得名
爲經。賢吉祥卽名爲造。不得名經。答。賢吉祥雖是
菩薩。行位權實。不見有說處。例同馬鳴龍樹等。但
得名造。故但名讚。不得言經也。此且據大分說。若
據十身中。亦有菩薩身。又五人說法中。亦有菩薩
說。名經亦無妨。然且依勝說。言名義相濫者。以梵
云跋捺囉。此名爲賢。若言三曼多跋捺囉。此云替
賢。跋捺囉。二字合呼室哩。二字合呼此云賢首。皆有賢字。故

相濫也。問。前言賢吉祥。此云賢首。何故不同。答。以梵云室哩。此有三名。一名德。二名首。三名吉祥。如曼殊室利。此云妙德。或云妙首。或云妙吉祥。此中亦爾。故亦無妨。又以西天頻遭毀滅。致令大部。或斷或連。今梵本昭然。文勢連續。故無疑也。余意亦謂實是賢首菩薩於經中錄出行願之意。述成讚文。卽前二譯。文意可爾。

卽貞元十二年。歲次丙子。詔闕賓三藏沙門般若。於京師大崇福寺。譯成四十卷。卽舊經入法界一品。

〔鈔〕後別明今經中二。初明翻譯一品。具諸勝緣。後

明別行一卷。樞要可寶。今初有四。一正明翻譯。卽貞元十二年六月五日起首翻譯。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進上。故云貞元等也。言罽賓者。卽北天竺界。羯溼彌羅國之別名。三藏般若金剛者。具云般若智。般若云慧。卽三藏名金剛智慧也。於京師者。卽西京也。公羊傳云。京者大也。師者衆也。謂天子所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故曰京師。言大崇福寺。古名西太原寺。爲唐家起自太原。以報地恩。造五所寺。總名太原寺。後因天后重修。改名崇福。此卽翻譯之處。此三藏自代宗朝來至此國。梵夾旣

至。遂詔令翻譯。四十卷成部。與義學大德利言。超
悟良秀良愿圓炤兼疏王等八人同譯。諫議大夫
孟簡等潤色。餘卽可知。二會通新舊。舊經等者。卽
古譯兩本。皆名入法界品也。晉本十四卷。唐本二
十一卷。今展此文爲四十卷也。

其經梵本。卽南天竺烏茶國王吉祥自在之所進也。

鈔三明得梵本之來處者。言烏茶等者。卽彼表云。
南天竺烏茶國。深信最勝善逝法者。修行最勝大
乘行者。吉祥自在。作清淨師子王。上獻摩訶支那
大唐國大吉祥天子大自在師子王中大王。手自

書寫大方廣佛華嚴經百千偈中所說善財童子
親近承事佛刹極微塵數善知識行中五十五聖
者善知識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謹奉
進上伏願大國聖王福聚高大超須彌山智慧深
廣過四大海十方國土通爲一家及書此經功德
願集彼無量福聚等虛空界一切世界海無盡衆
生界一切皆如善財童子得佛正見具足智慧見
不思議真善知識咸生歡喜得佛廣大普光明照
離諸貪著成就無垢普賢菩薩最勝行願伏願書
此大乘經典進奉功德慈氏如來成佛之時龍華

會中。早得奉觀大聖天王。獲宿命智。瞻見便識。同受佛記。盡虛空。遍法界。廣度未來一切衆生。速得成佛。

然自古譯經。或三藏持來。或遣使迎請。未有如今彼國帝王。親貢梵文。越十萬之煙波。踰千日之險阻。紆彼御札。獻我聖君。若非德合乾坤。道光三古。威臨八極。化洽萬方。孰能有此光大休烈。難思圓極。再闡神州。

鈔四正明勝緣。文中分三。初明得梵本之希奇。次辨翻譯之緣備。後校量今昔之具闕。初中言或三

藏持來者。卽騰蘭世高等也。遣使迎請者。如羅什

和尚等。三古者。上古謂三皇。

一伏羲。二神農。三黃帝。

中古謂

五帝。

一少昊。二顓頊。三高辛。四唐堯。五虞舜。

下古謂三王。

一夏后。二殷湯。三周

姬

卽帝道光絕前代也。言八極者。亦曰八宏。或云

八荒。卽總指方隅也。神州者。卽唐國也。神者。靈也。

總指唐國以爲神州也。

然夫教流非一緣矣。要在時清道泰。正化可行。大國中華。皇城鳳闕。明王聖帝。崇重法門。輔佐賢良。翊贊玄化。人多聰敏。道器可持。方有聖靈潛運。冥衛不憚勞苦。傳譯中華。音善兩方。義兼權實。明賢高識。啓發

讚揚。內外悉心。潛顯兼衛。方令圓教流通。未聞

①鈔二辨翻譯之緣備。有三。初標也。二列有十緣也。一時清。二處勝。大國中華。皇城鳳闕。言中華者。草盛曰華。謂此中國。觸事榮盛。故曰中華。三君聖。四臣賢。五器感人。多聰敏道器可持者。卽譯場諸德。及通此方傳持之人。六聖應。若無聖力。譯必不成。七內護。卽譯主三藏。八外護。卽寶霍二中尉。九結內外。十結隱顯也。配文可知。三方令下。結也。

緬想昔傳事多闕畧。具斯勝事。莫盛當朝。

②鈔三校量今昔之具闕

今此一經。卽彼四十卷中第四十也。而爲華嚴關鍵。修行樞機。文約義豐。功高益廣。能簡能易。唯遠唯淡。可讚可傳。可行可寶。三藏持命。國德專精。勉竭愚誠。以副詔旨。畧其廣疏。爲此別行。

鈔後明別行一卷樞要可寶。分三。一標經屬當。二讚重勸修。關鍵者。卽門之橫關豎鍵。樞卽門樞機。卽弩機。言此一卷經。乃大部之樞機。最爲切要也。功高益廣者。如下顯經勝德分中。經文廣明。可取彼文。而於此說。能簡等者。以簡畧易入之門。令到至遠至淡之境。豈不妙哉。故疏云。可讚可傳等。三

應請別行。三藏者。卽譯主也。國德者。譯場諸德也。勉竭愚誠等。疏王謙也。

○第四釋經名題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之四十

疏於中二。先解總題。後明品目。總題卽無盡修多羅之總名。品目卽所宗之玄妙。以總該別。故存總

名。鈔卽無盡修多羅之總名者。問。此經龍樹菩薩此菩薩是如來在楞伽會中。已曾懸記。佛滅後七百年方出世。造智度論。中觀論。楞伽經云。吾滅度後七百年時。有大名稱沙門。厥號龍樹子。廣破有無宗。往生安樂國。至於龍宮。見上本有十箇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此亦

是有盡之名。何故此中言無盡耶。答。準大經疏中。自狹至寬。總有十類。一。畧本經。卽今大部八十卷等。二。下本經。有十萬偈。四十八品。三。中本經。有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四。上本經。有十箇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五。普眼經。卽海雲所持。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書此普眼法門。一品中一門。一門中一法。一法中一義。一義中一句。一句中不得少分。何况能盡。但是淡入法界菩薩陀羅尼力之所能持。六。同說經。謂一類須彌山形世界。徧於虛空。容毛端處。以言聲說。無有窮盡。如不思議法品云。如一佛身。以神通力。轉如是等差別法輪。一切世界。法無能喻。如是盡虛空界。一一毛端分量之處。乃至一一化身。皆如是說。音聲文字。句義。一一充滿法界等。七。異說經。謂樹形等世界。世界既異。其中衆生根類亦別。如來於彼現身立教。施設不同。不可定其色與非色。言與非言等。則部類難量。八。主伴經。謂遮那所說。雖徧法界。然與諸佛互爲主伴。九。眷屬經。爲餘根器。各各不同。不能聞此通方之語。隨其說教。令入此門。皆爲此經勝方便。故名眷屬經。十。圓滿經。

謂此上諸本總融爲一無盡大修多羅海隨一會
一品二句一文皆攝一切無有分限也然此十類
皆是華嚴望前四類卽有盡限望替眼等卽是無
盡故云無盡等總名也品目卽所宗等者此品是
修證返源之意故入不思議解脫等是所宗也以
總該別等者七字旣該廣畧畧中亦具七字之義
故存之也總名七字畧爲四門第一總顯得名第二對
辨開合第三具彰義類第四展卷難思今初經題
七字卽爲七義大體也方相也廣用也佛果也華
因也嚴總相也經能詮也故人法雙題法喻齊舉
體用無礙因果周圓故無盡法門不離此攝疏中但顯
得名今卽具彰名義皆有二義大以當體得名常
徧爲義常卽豎無初際徧則橫該無外不同法相
簡小爲義方以就法得名疏云相者配三大也由
體大絕一切用大但明應起相大正當法之總相

故偏受方名也。軌持爲義。雙持性相。永無損減。漏
失。軌生物解。焰立則智圓也。廣以從用得名。包博
爲義。包則廣容。博則廣徧。佛以就果得名。覺焰爲
義。覺則悟大夜之重昏。焰卽朗萬法之幽邃也。華
以從喻得名。感果嚴身爲義。感果則萬行圓成。嚴
身則衆德備體。嚴以功用受名。疏云。總相者。以能
嚴所嚴。皆云嚴也。資莊爲義。資廣大之體用。莊眞
應之佛身。經以能詮得名。攝持爲義。持性相之義。
攝衆生歸源。如別釋中。故人法至雙舉等者。明七
字得名圓備也。如諸經得名。有其多種。或以人爲
目。或以法爲名。人有請說等殊。一從請人得名。如
思益梵天所問經等。二就能說人得名。如無盡意
菩薩經。維摩經等。三就所爲人得名。如須達拏經。
優田王經等。四依所說人得名。如金色童子經等。
法有法喻等別。喻卽大雲寶積經等。法有多種。次
下明之。或體。般若經等。或用。神足等是。或果。涅槃
經等。或因。因行。則正恭敬經等。因位。則十住經等。
乍復。乍單。其類繁廣。單卽可知。復有四雙。一法喻
如法華金剛經等。二人法。如勝天王般若經等。三
體用。如十住斷結經等。四因果。如漸備一切智德

經等也。設有名非全闕者。亦不過一雙。今經悉具如上等。故爲周備也。言人法雙題者。大方廣法也。佛華嚴人也。法喻齊舉者。華卽是喻。餘皆法也。體用無礙者。大體也。方廣用也。因果周圓者。佛果也。華因也。故結云。無盡法門不離此攝也。第二對辨開合者。總爲十事。五對一經爲能詮。上六所詮卽教義一對。二嚴爲總相。上五別相卽總別一對。三華爲能嚴。上四所嚴卽能所一對。四佛爲能證之人。大方廣所證之法。卽人法一對。五方廣者。用也。大方體也。卽體用一對。方字兩用。第三具彰義類者。七字各有十義。第二具彰義類者。七字各有十義者。謂大有十義。方有十義等。又七字中一一各有七字義。謂大卽七字皆大方。卽七字皆方。一釋大字十義者。一體等。七字卽爲七節解釋。

大。若性若相皆同真性而常徧故。二相大恆沙性
 德徧於體故。三用大業用周普。如體包徧故。四果
 大智斷依正周法界故。五因大稱性德修無不行
 故。六智大謂大智爲主。運於萬行。嚴法身故。七教
 大。一文一句。結通十方。稱法性故。上七如次。是上
 七字。八義大。無法不詮。窮法源故。總上七字。九境
 大。無盡衆生爲所緣故。十業大。窮三際時常將此
 法利含識故。故上七字皆名爲大。一大十義卽經
 題大字也。一體
大若相若性皆同真性而常徧者。上句性字。是諸
 法無性之性。下句性字。是本覺真性之性。上句性
 相相對。但明真俗二諦。下句真性卽第一義諦。故
 攝性相。全同真性而常徧也。二中卽方字。云恆沙

性德徧於體者。前則於德之相。不言存壞。但混合
 不分。全同於體。而常而徧。此則不壞無邊之相。徧
 布於體。故異於前也。故七祖云。體上本具恆沙功
 德。猶如真金。本具千種之器。如摩尼珠。本具千般
 萬般。非色之色。若不本具。作亦不成。對亦不同。以
 成時。無一塵之法。從外入。故三中。即廣字。言周普
 包徧者。即前無邊之相。以徧於體。一一如體。故成
 大用。一能包能徧。一入一切。為徧。一切入一。為
 包。交參涉入。互相無礙。重重無盡也。周即周徧。普
 即普包。四中。即佛字。由證於三大。故名佛也。煩惱
 本空。智慧本顯。自他皆爾。方周法界。故成正覺。見
 他皆成。如偈云。菩提斷。俱名為菩提。說智及
 智處。二俱名般若。亦同此意。然由未兼自他。依正
 者。如前序中。身利無礙。六句所明也。五中。即華字
 以稱性故。一行。即一切行也。如前教起。因緣第六
 宣說。勝行中。明之。六中。即嚴字。若無大智。縱修萬
 行。則行行住於自相。無由融合。嚴於法身。故須智
 也。嚴法身者。喻如描畫。彩色。喻萬行。畫師。喻大智
 也。問明品云。於佛法中。智為上首。則智為正道。萬
 行為助道。故此云。為主也。七中。即經字。諸宗能詮

非所詮。故文有分限。此宗教卽義故。故同法界。一
一。無邊。故每說一會。或一位。義終。皆結通云。十方
亦如是說。由是有海。墨書一句。不盡之說。上如次。
是經題。七字也。八中云。無法不詮者。重重無盡。固
不在言。隨相門中。亦委細備說。深淺之法。二地中
廣明十惡十善。卽該人天乘也。四諦品。及五地十
重四諦。卽該聲聞乘也。六地十重十二因緣。卽該
緣覺乘也。八部般若。不出三天。偈文。涅槃法華。出
現品中。一兩門說盡。如斯事類。不可具陳。九中。義
如教起。因緣。遂通物感中。廣明所被機也。八卽經
之貫穿義。九卽經之攝持義。十中。義亦如。二釋方
十因。一法爾。二酬因。十利益中。廣明也。

字十義者。方者。法也。卽上十大當體軌持。卽十法
故。第一釋。方字。十義。方者。法也。如言藥方。卽是藥
法。應云。體法。相法。用法。果法。乃至業法。言當體
軌持者。謂十。三釋。廣字。十義者。一廣絕義。非是心
皆具此。二故。三釋。廣字。十義者。一廣絕義。非是心
識。思量所能知故。二廣超義。無有諸法能比類故。

三廣攝義。通攝無邊異類法故。四廣知義。具足種
智。破邪見故。五廣破義。破一切障。無有餘故。六廣
治義。具攝無邊對治法故。七廣生義。能生無量廣
大果故。八廣德義。具足二嚴諸功德故。九廣依義。
言教繁廣。為生依故。十廣說義。宣說廣大甚深法
故。則七字皆廣也。三釋廣字十義。總相而言。廣者多也。用多繁興。包無不盡。故即前十皆多。一徧一切。為大。一攝一切。為廣。一中即大字。若但絕妄想分別。及下地智。此未為廣。直至等覺。炤寂微細之智。亦不當情。故云廣絕。以本性炤體獨立。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故擬心即差。故二中即方字。然性德無邊之相。雖不離世間法。要且世法無一能比。言廣超者。有二意。一德相於世間法。法法超過。為廣。二德相之法。法法皆超。世間為廣。上云法法。是所超之世法。下云法法。是能

超之德相。如摩尼珠所現之物。無一外物可能比之。如勝鬘經云。如來妙色身。世間無與等。此指色相。卽世無等。亦分同此意。三中卽正當廣字。如諸宗佛境界中。便無衆生。乃至因不攝果等。皆未爲廣。今舉一。必攝一切。同類異類全收。故廣也。四中卽佛字。以智收之。一切皆智。故出現品明佛智徧於一切衆生身中。又成佛時。見衆生亦成。如此方名具足。智外更不見邪名破邪見。此卽以全法之智。而知全智之法。故云廣知也。五六七三義皆華字。以三皆因故。五中。然此宗之法。必該橫豎。豎者。覺無始煩惱。本是菩提。破過去障也。此菩提從今日盡。未來際。畢竟不生煩惱。破現未障也。橫者。十方六道四生。本來清淨也。六中。無量義經說。喻云。如有一人。詣良醫所。學醫多年。藝成欲去。師云。且與吾覓非藥之草。得乃任汝去。此人經年。天下徧求。所見之草。皆堪爲藥。旣求不遂。卻來白師。師云。汝醫術成矣。故相試也。若實解醫。無草非藥。故知若實解對治。斷障。無一心而非智。故云具攝無邊七中可知。八卽嚴字。九四釋佛字十義者。卽是十十皆經字。義亦皆易。

佛一法界佛。二本性佛。三涅槃佛。四隨樂佛。五成正覺佛。六願佛。七三昧佛。八業報佛。九住持佛。十心佛。則七字皆佛。

四釋佛字十義。今便配七字。并配佛身上自有十身。簡非融三。世間十身。然而釋之。即佛身十德。一體性真常。名法界佛。當大字也。二本性佛。即智慧身。即當方字。三涅槃佛。即是化身。謂應化涅槃也。四隨樂佛。即意生身。感而遂通。故上二皆廣字。五成正覺佛。即是菩提身。覺樹道成。故即當佛字。六願佛。即是願身。願周法界。故七三昧佛。即是福德身。福即是定。由依大定。積福圓滿。故此二皆華字。八業報佛。即莊嚴身。即當嚴字。九住持佛。即力持身。流益無窮。故即當經字。十心佛。即威勢身。萬法由心。回轉威勢。威容映奪。故此總標七字。十佛齊融。為斯教主。示物等有。五釋華字十義者。一者含實義。表於法證。必玄同。

二光淨義。本智明顯。無不炤故。三微界含性德故。

妙義。一。一諸行同法界故。四。適悅義。順物機宜。令
歡喜故。五。引果義。行爲生因。起正覺故。六。端正義。
行與願俱。無所缺故。七。無染義。一。一行門。三昧俱
故。八。巧成義。所修德業。善巧成故。九。芬馥義。衆德
任持。流馨彌遠故。十。開敷義。衆行敷榮。令心開故。
此之十華。如次對前。爲十佛因故。亦不離題中七
字。五釋華字十義者。華有二種。一草木華。喻萬行
感果。或與果俱。卽喻圓融。如蓮華等。或與果不
俱。卽喻行布。如桃李華等。一金玉華。喻萬德嚴身。
一向與果俱。十義如次。一。對前十佛。以配七字
之。六。釋嚴字十義者。卽上十華。同嚴一佛。爲嚴不
同。卽是十義。又此十華。如次嚴前十佛。卽是十義。

故以華為能嚴。嚴前法界。成於十佛。故嚴為總相。
 六釋嚴字。十義。卽上十華。同嚴等者。謂前十華。亦
 卽十度。一含實當般若。二光淨卽智度。三微妙卽
 方便度。四適悅卽戒度。五引果卽當忍度。六端正
 卽願度。七無染卽禪度。八巧成卽檀度。九芬馥卽
 力度。十開敷卽精進度。以上十度。同嚴。一佛餘九
 皆然。又因旣圓修。果亦圓證。云何圓修。以定慧雙
 流。靜無遺炤。動不離寂。一念相應。十度便滿。次十
 華。如次嚴。十佛者。如上十華。以配十度。謂財法無
 畏。悅物令喜。成莊嚴身。卽業報佛。二戒淨。普周隨
 心。離過成意。生身。卽隨樂佛。三忍可諦理。成菩提
 身。卽成正覺佛。四進策萬行。成威勢身。卽前心佛。
 五定引功德。成福德身。卽三昧佛。六慧鑒心體。彰
 於法身。卽法界佛。七方便巧應。成化身。卽涅槃佛。
 八願巧成就。成願身。卽是願佛。九力不可動。成力
 持身。卽住持佛。十智鑒於理。成於智身。卽本性佛。
 十華。如次嚴。前十身。而總別無礙。更有十義。一以
 因嚴果。以成人是華。嚴果。由因得故。二以果嚴。因
 以顯勝。成果之後。令一一因行。皆無際故。卽佛華。

嚴三字也。三以人嚴法以顯用。謂佛曠劫修因。方顯法之體用。四以法嚴人以顯圓。若不得法之體用。因果不能圓妙。故總上六字。五以體嚴用。令周徧。謂用不得體。不周徧。故六以用嚴體。而知本若無大用。不顯體本之廣。故卽大方廣三字。七以體嚴相。而知妙。謂相若有體。使卽入重重。故八以相嚴體。以明玄。無相不顯體。深玄故。卽大方二字也。九以義嚴教。超言念。由所詮難思。能詮言離。故十諸用互嚴。以融攝。如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淡其炤等。此互嚴中。皆有相資。相卽四句。恐繁不敘。如上疏中。但有三句。謂十華嚴一佛。十華嚴次第嚴十佛。十華更互嚴十佛。在初句中。亦可一華嚴十佛。以足四句。以成無盡也。故以華爲等者。結也。言嚴前法界者。謂法界本含佛智。但假於行德嚴之用也。卽顯著。七釋經字十義者。一曰涌泉。二曰有佛之用也。三曰顯示。四曰繩墨。五曰貫穿。六曰攝持。七曰出生。三曰顯示。四曰繩墨。五曰貫穿。六曰攝持。七曰常也。八曰法也。九曰典也。十曰徑也。

七釋經字
 十義中分

二先標後釋。釋十義者。一涌泉則注而無竭。二出生則辰轉資多。三顯示則顯示事理。四繩墨則楷定正邪。木隨繩而正直。心隨教而離邪。五貫穿則貫穿所說性相之義。六攝持則攝持所化衆生歸於本源。不令攀緣六塵輪迴五道。此二卽佛地論中解經字義。故彼論第一云。能貫能攝。故名爲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七常也者。則萬古常規。八法也者。則千葉真軌。此二是梁昭明太子所出九典者。則正理無邪。十徑者。則出灰之徑路。上十中。前四卽雜心五義中四餘結髮同貫攝。五六卽明貫攝。依佛地論。第四辰卷難思後四卽依此方訓釋。以圓十義也。第四辰卷難思者。謂本於清淨法界。初開理智二門。次理開體用爲大方廣。智分因果爲佛華嚴。經詮上六。卽題中七字。次辰此七字爲此一經。所證法界。卽大方廣能證普賢行願。卽佛華嚴。若更展此以爲一部。則

五周因果皆佛華嚴因果所證皆大方廣乃至無盡皆自此生。第四展卷難思先標牒後正釋分四。一展二卷二展卷無礙四結歸經題初中五。一展真界至理智。二次理開下。展理智至總題。三次展此下。展總題至此卷。四若更下展此卷至一部。五乃至下。展一部至無盡也。

收無盡法界以爲九會。復攝九會爲此一經。復攝此經以爲總題。更攝總題以爲理智。融此理智爲眞法界。能所兩亡。事理雙寂。故收無盡下。第二卷也。文五。一卷無盡至一部。疏云收無盡法者。卽總指大經以爲九會者。謂此一經約七處說。二會普光。故有九也。二復攝下。卷一部至此一卷。三復攝此下。卷此一卷至總題。四更攝下。卷總題至理智。五舒則彌綸法界。卷則足融此下。卷理智歸眞界也。

舒則彌綸法界。卷則足迹難尋。卽舒恆卷。卽卷恆舒。卽展卷無礙。若展若

卷。若廣若畧。皆為大方廣佛華嚴經矣。舒則下。第二展卷無

礙。言卽舒恆卷者。經云。無量無邊法門海。一言演說盡無餘。卽卷恆舒者。經云。如來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若展若卷下。

四結歸經題也。文並可知。

已上解總題竟

疏第二釋品名者。畧為三節。一不思議解脫境界。

卽所入也。二普賢行願為能入也。三入之一字。通

能所也。鈔第二釋品目中。初二。初正解品目。後品攝入。心言不及為不思議作用。離障為解脫。智造分

域為境界。德用善順為普賢。造修希求為行願。是此。一類之義為品。品中畧出。弘宣為別行。不

接前次。故但為一卷。文中二。初分品開章。第一

釋所入者。何名不思議。心言罔及故。後第一下。隨章牒釋文。三

初釋所入。次釋能入。後釋入字。初中四翻徵釋。一顯得不思議名。二指不思議體。三釋不思議之由。

四辨不思議之意。今初也。心言罔及法無名。故言不及法無相。故思不及於所緣境界。非定名相。故於心口不可思。不可議也。故云。口欲談而詞喪。心將緣而慮息也。復有三義。故不思議。一於人謂超世間。越權小也。二於心。謂非聞思修。及報生識智之境。三顯法自體。此即亦超佛及上位菩薩。所謂非智不能思。蓋是法體本來不可思。非辨不可議。蓋是法體本來不可議。故肇公云。非謂無辨。辨所不能。何法不思議。謂即解脫境界。解脫有二。一作用解脫。作用自在。脫拘礙故。二離障解脫。具足二智。脫二障故。由內離障。外用無羈。二義相成。總名解脫。何法下。二指不思議體。一作用等者。即如淨菩薩住。是解脫者。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等。二離障中。云二智者。即如理智。如量智也。二障者。即理障。事障也。言由內等者。然一切諸法。本自融通無礙。但由內心。情執累劫纏綿。故感得外境。妄相

阻礙。如平坦長川。露地而睡。而夢見四邊擁塞。或
險山深水。無由過得。若夢心覺悟。即觸向解脫也。
即知迷情若悟。障盡智開。即萬境之中。作用自在。
故云外用無羈也。愚者欲求神通。不解於心除妄。
如何得也。淨名云。諸佛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也。境界有二。一分齊境。如
國疆域。各有分齊。佛及普賢。德用分齊。無能及故。
二所知境。事理無邊。唯佛普賢。方究盡故。由證所
知無邊之境。故成德用。無有邊涯。二亦相成。總爲
境界。即於二境。得二解脫。此二不二。故不思議。言分
齊境。橫論從狹至寬等。所知境。豎論從劣至勝等。
言由證所知等者。先以智緣無邊境。境無邊故。智
亦稱境無邊。故德用同佛及普賢。
之分齊也。即於二境下。後結成也。何故不思議。畧
有四義。一事無邊故。二理深遠故。三此二無礙故。

四以性融相。重重無盡故。何故下。三釋不思議之由。言畧有四義者。一事

多無礙。廣不思議。二理無相狀。淺不思議。三此二不二。故不思議。謂諸法全空。故不可作事思。性空緣起。故不可作理思。四

何用不思議。顯法超情。今

重重無盡。故難思議也。

亡言故已。知所入。何用下。四辨不思議之意。徵意云。假名引導。尚恐難入。今泯絕蹤迹。於生何益。而說不思議耶。釋意云。法體實離思議之境。若令思議。永不能入。今說離言超情。衆生卽亡言絕慮。自然入也。故六祖七祖皆云。若欲入者。一切善惡。都莫思量等也。

第二釋能入者。總卽普賢行願也。畧唯此二行之與願。如鳥二翼。如車二輪。具足方能翔空致遠。然人與法俱稱普賢。若約人者。普賢菩薩之行願故。若約法者。是普法故。賢謂至順調善故。又賢謂真善善契。

理故法界之善爲普賢法故。

第二釋能入中法普賢有二。一約體。二約

用。初約體者。卽本覺心體也。卽諸法本源。一眞法

界也。謂此法界周徧一切。四生六趣無不有之。在

聖在凡用卽有別體卽無異卽諸佛所師羣生自

體萬物資始衆行所依也。問此眞法界何名普賢

耶。答以體性周徧曰普。隨緣成德曰賢。言隨緣成

德者由眞理不守自性。妙能隨緣成諸事法。若隨

染緣而居生滅。若隨淨緣而至涅槃。雖則隨緣染

淨。而眞性不變改也。故如來藏經疏。悟達國師云。

在一塵而廣大悉備。隨萬有而獨立不改。此言隨

緣者。約能起諸法義邊得名也。二約用者。謂以體

上本有塵沙萬德。德相妙用。謂此妙用。一隨體

普周。互相融攝。問此何得名普賢耶。答。一卽一切

曰普。一卽一切卽一曰賢也。人普賢者。有三位。一位前

普賢。卽以地前資加二位。菩薩是也。以曲濟無遺

曰普。事未必爾。意樂常然。隣極亞聖。曰賢。將至見

道。二當位普賢。卽十地菩薩及等妙覺位已來總

是如。初地菩薩。具證二空眞如。徧滿法界。名徧行

眞如。謂一一行中。皆徧法界。了一切法皆二空故。

準攝論云。菩薩入初地時。證十百明門。一。卽一利
 那頃。證百三摩地。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三。以
 神通力。能動百佛世界。四。能在百佛世界教化衆
 生。五。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形。令有情見。六。能成就
 百類所化有情。七。若爲利益。能畱身任世百劫。八
 能知前後際百劫事。九。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洞
 達曉了。十。能以一身現百類眷屬。餘地倍倍增勝。
 問。何名普賢耶。答。以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
 賢。三位後普賢。則是得果不捨。因門菩薩是也。謂
 已成佛竟。行德周備。障累永祛。自利已圓。上無求
 進也。爲不捨悲願。唯務濟生。隱實德而現權形。示
 居因而號菩薩。卽普賢文殊等是也。問。此何名普
 賢耶。答。果無不極曰。若別說者。畧有十普。一。所求
 普。謂要求一切諸佛所證故。一。所求普者。卽法門
 無邊誓願學。及無上
 菩提誓願成。謂修行人。力雖未及。須常運此心。念
 念相續。不得自輕。而生退屈。則欲求一切智。應起
 勝希。二。所化普。要化無盡衆生界故。二。所化普等
 望故。一。所化普。要化無盡衆生界故。二。所化普等
 者。卽衆生無

邊誓願度也。卽第九門恆順衆生中。三所斷普無四生九類。盡未來際恆常救濟也。

邊煩惱一斷。便能一切斷故。三所斷普等者。卽煩惱無邊誓願斷也。上

三門中。第一。第二。第三。是智。卽自利行。第二。是悲。卽利他行也。四事行替。八萬度門。

無邊行海。無不行故。四事行替等者。卽事門隨相。千波羅密門。亦云八萬四千法門等者。卽八萬圍

極品說。八萬四千法門者。時有菩薩名曰喜王。問佛。佛為喜王菩薩說言。吾從成道。終至涅槃。都三

百五十度大會說法。度者。徧也。始從第一修習度。第二名光曜度。乃至第三百五十名。分布舍利度。

每徧說法。具足六度。卽三百度。每度有六。三六十八。成一千八百。更有五十度。成三百。將此三百。合

前一千八百。成二千一百。將此二千一百。對治四種衆生。謂多貪。多瞋。多癡。等分衆生也。多貪者。於

境多生染著。多瞋者。於境多生憎恚。多癡者。於境多生愚暗。等分者。有二解。一云。一切有情。平等有

貪瞋癡三法。名等分。二云。貪瞋癡中。一一有三類。

一多貪。二等分。三薄塵。衆生於三境上作法。何名
多貪。衆生於下品劣境上起。上品貪心。名多貪。
於中品境上起。中品貪心。名多貪。若於上品境
上起。下品貪心。名薄塵也。頓癡準此。而知謂此四
類有情。各有二千一百。成八千四百。又將此八千
四百。向四大六塵上配。四大者。地水火風。六塵者。
色聲香味觸法。謂此十法上。各有八千四百。成八
萬四千也。此八萬四千法門。據能對治藥說。若所
對治病。亦有八萬四千名。八萬四千塵勞門。於十
箇根本煩惱上作法。謂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見
取戒禁取邪見。此十煩惱互相資助。一箇爲頭。餘
九來助。十相資成百。此通三世。過去未來現在
各有一百。成三百。又過去一百。一爲頭。資成一
千。未來亦爾。二世共成二千。現在一百。更不相資。
計二千一百。便於多貪多瞋多癡等分。四種衆生
上。各有二千一百。成八千四百。又將此配四大六
塵上。卽十箇八千。成八萬。十箇四百。五理行普。隨
成四千。卽成八萬四千塵勞根病也。五理行普。隨
所修行。淡入無際。徹理原故。五理行普等者。卽六
理門離相行也。卽六

無礙行。普。事理二行。相交徹故。六無礙行。普等者。即事理無礙行。

七融通行。普。隨一一行。攝一切故。七融通行。普等者。即事事無礙。

行。以隨修一行。必攝法性。性融攝故。令此一行。如性。普收。無行不具也。應云。不異理之一行。具攝理

時。令彼不異理之多行。隨所依理。皆於一行中現。一行既爾。餘行皆然。即一中一切。一切中一等。

八所起大用。普。無有一用。不周徧故。八所起大用。普等者。即起

用。周徧行。上第四門。事法界。五理法界。六事理無礙法界。七事事無礙法界。今此第八門。則普該四

也。九所行處。普。上之八門。徧帝網利而修行故。九所

行處。普等者。即修行處。如下偈云。普蓋十方諸刹海。一一毛端三世海。佛海及與國土海。我徧修行

經劫海。皆修行處也。言上之八門。徧帝網利而修行故者。謂前八門。皆顯所修勝行。今此第九門。並

收八門之行。於帝網利而修行也。即十修行時。普一一刹中。凡修一行。具一切行也。

窮三際時。念念圓融。無竟期故。此即圓教所詮稱

性之修也。夫心冥至道。渾一古今。法界無生。本亡

時分。以無時之時。况盡三際。念劫圓融。一念入劫。

劫入一念。一念入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各一切劫。

一念既爾。念念皆然。故下文云。我能深入於未來

盡一切劫。為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為一念。際我皆入。即念念圓融。無竟期也。上之十普

參而不雜。為普賢行文皆具之。第三釋入者。即能

所契合。泯絕無寄。方為真入。廣如宗中。第三下釋入字。指在

前文。然此一品。即是一經。亦猶楞伽佛語心品。又於

一品之內。分之別行。故無次第之異。然此下。後明

中二。初引例明。備成一經。後釋不題次第之所以

今初。楞伽四卷。屬大部。畧出一品。得名為經。此四

十卷。屬大部。別行。一品。全是一經。又於下。釋不題

次第之所以。帙中對上三十九題。云四十。成次等

今此別行無對待。但云一卷無次第也。

林泉比丘興燈敬捐貲刊刻

華嚴普賢菩薩行願品別行疏鈔纂要
第二卷上薦師祖太毀梁公業卸塵勞
神遊華藏繁興萬行具普賢之願王圓
悟一真入毘盧之性海供養諸佛於利
利塵塵廣度含生於在在處處四恩普
報三有均資法界有情同圓種智
康熙庚申仲秋 華藏室謹題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纂要卷第

一百之十八

余蒼霖
鄭象中刊